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第一冊

根本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行政官制規
外交務

民國五十二年印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PDG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第一冊

根本法 民法 法訴民事
刑法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內政 政府外務 僑務

印輯年五十二國民

行發館書印務商

PDG

例言

- (一) 本書所載法規以中央機關所頒布者爲限
- (二) 本書所載法規其核准修訂及頒行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規之名稱下註明其無從查明者從缺
- (三) 本書所載法規以在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以前頒布修訂者爲限惟於付印前新頒布修訂之法規尙能蒐集者亦儘量輯入
- (四) 本書編制分爲(一)根本法(二)民法(三)刑法(四)民事訴訟法(五)刑事訴訟法(六)官制官規(七)行政(八)立法(九)司法(一〇)考試(一一)監察(一二)黨務共十二類行政一類中又分(1)內政(2)外交僑務(3)軍政(4)財政(5)實業(6)教育(7)交通等七目依法規性質分別輯入其有一法規而涉及二類或二目以上者原文輯入其中之一而在目錄中將其名稱揭載於相關之其他類目中並附記見某某類目第某頁字樣
- (五) 本書附有四角號碼檢字法索引以便檢查
- (六) 本書正編於去歲秋間編成嗣因種種關係未能及時出版而過去一年中舊法規之修訂者頗多新頒布者尤不在少爰又另輯補編惟目錄及索引則將正補編混合編成以便檢查
- (七) 本書係編者於業餘之暇蒐輯而成時間匆促未及詳爲校訂舛誤遺漏當所難免倘荷讀者指正當於再版時更正

中華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一 根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補)一	頁數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補)一	一八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一	二一
調政綱領.....	七	二二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行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九	二三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	一〇	二四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四	二五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一五	二六
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	一五	二七
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原則.....	一五	二八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一七	二九
國民大會組織法.....	(補)六	三〇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補)六	三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補)二四	三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補)三五	三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	(補)三五	三四
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補)三六	三四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補)三六	三四
國民大會遼吉黑瀋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補)三七	三四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補)三七	三四

二 民法

中華民國民法.....	三七	一
民法總則施行法.....	八九	二
民法實編施行法.....	九〇	三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九一	四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九一	五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九二	六
公司法.....	九二	七
公司法施行法.....	一〇三	八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官制官規 1 官制

二

票據法 一〇四

1 官制

票據法施行法 一一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七九

海商法 一二一

行政院組織法

(補)三九

海商法施行法 一二〇

行政院組織法

二八〇

保險法 一二四

立法院組織法

(補)四〇

破產法 一二四

立法院組織法

二八一

商人通例 一三一

司法院組織法

(補)四〇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一三二

司法院組織法

二八二

中華民國刑法 一三三

考試院組織法

(補)四一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一三七

監察院組織法

(補)四一

中華民國刑法(舊) 一五五

監察院組織法

二八三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舊) 一五五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二八三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一七三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二八三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一七五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條例

二八四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舊) 一七五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二八四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舊) 一七五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八五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一七五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補)四二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舊) 一七五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二八八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舊) 一七五

參謀本部組織法

二八八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舊) 一七五

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八九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舊) 一七五

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二九二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舊) 一七五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九二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舊) 一七五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組織條例

二八九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舊) 一七五

國民政府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九三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舊) 一七五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國防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九三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舊) 一七五

西南政務委員會外交討論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九四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舊) 一七五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九四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舊) 一七五

戰區清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九四

六 官制官規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祕書處組織條例	二九五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衙行營組織大綱	二九五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二九八
鄂湘邊區剿匪總司令部組織條例	二九八
綏靖督辦公署督辦行組織條例	二九八
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二九八
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補）	四三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府令裁撤）	三〇一
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三〇一
駐閩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三〇一
駐黔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	三〇一
駐甘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三〇一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〇四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三〇一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三〇一
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三〇四
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三〇五
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三〇六
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〇六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〇六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〇六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〇七
預算委員會條例	三〇七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三〇八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三〇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〇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〇九
行政院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暫行規程	三〇九
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	三〇九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	三〇九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	三一〇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三一〇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〇
國民政府財務處組織條例	三一〇
職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〇
職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補）	三一〇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內政第八六頁）	三一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	三一〇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一〇
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	三一〇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〇
債務委員會組織法	三一〇
債務委員會組織法（補）	三一〇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四
瓊崖特別區政府組織條例	三一五
臺灣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三一五
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一七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一七
咸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三一七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三一八
蒙古盟部族組織法	三一九
蒙古盟部族組織法（補）	三一九
蒙古盟部族組織法施行條例	三一九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六 官制官規 1 官制 2 官規

四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五三	鑄錢部組織法	三四三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二一	審計部組織法	(補)六五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補)五三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三四四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三二二	最高法院組織法	三四五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	三二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補)六六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二四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三四六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三二五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補)六七
內政部組織法	三二五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三四七
內政部組織法	三二五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補)六八
外交部組織法	三二六	省政府組織法	三四七
軍政部條例	三二六	衛生署組織法	(補)六八
海軍部組織法	三二九	衛生署組織法	三四九
財政部組織法	(補)五七	2 官規	
財政部組織法	三三六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補)六八—六九
實業部組織法	(補)五九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三四九—三五一
實業部組織法	三三七	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充辦法	三五一
教育部組織法	(補)六一	暫行文官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級支俸辦法	三五一
教育部組織法	三三九	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	三五一
交通部組織法	(補)六二	公務員任用法	(補)六九
交通部組織法	三四〇	公務員任用法	(補)七〇
鐵道部組織法	(補)六三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補)七〇
鐵道部組織法	三四一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本條例業經國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命令廢止)	(補)七〇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三四一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補)七五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補)六四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補)七六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三四二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補)七六
鑄錢部組織法	(補)六四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補)七六

僕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限表	三五五
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	三五五
受任式規則	三五五
宣誓條例	三五五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辦理宣誓就職典禮規則	三五五
公務員登記條例	（見考試第五六九六頁）
公務員登記	（見考試第五六九七頁）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	（見考試第五七〇三頁）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三五六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見考試第五七〇六頁）
官吏服務規程	三五六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三五六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三五六
兼職條例	三五六
限制官吏兼職案	三五七
限制官吏兼職條例補充條例	三五七
公務員勳懲表式及填表實例	三五八
公務員貢代條例	三五八
國民政府委員視察條例	三五八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三五六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三五六
公務員考績法	三七一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補）七九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補）八四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補）八四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考績暫行辦法	三七四
頒給勳章條例	三七五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補）八四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三七八
公務員調驗規則	三八一
公務員調驗	（補）九一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三八四
公務員鈔金條例	三八五
公務員鈔金條例施行細則	三八六
領受鈔金人須知	三八七
鈔金支付辦法	三八七
劃一鈔金支撥辦法	三八八
文武官吏兵警等撫鈔金預算暨支給辦法	三八九
無給官吏等議辦辦法	三九〇
國葬法	三九一
國葬法	三九二
國葬儀式	三九三
國葬墓園條例	三九四
國民政府出入證條例	三九五
印信條例	三九六
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	三九七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三九八
公文程式條例	三九九
各部會審查處理公文改良辦法	四〇〇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四〇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	四一九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六 官制官規 2 官規

六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簡則	四二三	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	四六一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	四二三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議事規則	四六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	四二五	國立中央研究院辦事細則	四六五
行政院處務規程	四二八	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六七
行政院會議規則	(補)九四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	四六九
行政院處務規程	四二九	國立中央研究院處務會議章程	四七一
立法院議事規則	四三〇	內政部處務規程	四七三
司法院處務規程	(補)九五	外交部處務規程	四七五
司法院處務規程	四三一	外交部處務規程	四七七
司法院會議規則	四三四	內政部辦事細則	四七九
考試院院務會議規程	四三五	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四八一
監察院處務規程	四三五	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四八三
監察院會議規則	四三五	外交部處務規程	四八五
軍事委員會服務規則	四三六	海軍部處務規程	四八七
軍事參議院院務規程	四三八	海軍部處務規程	(補)一〇一
軍事參議院院務行政會議規則	四三八	海軍部處務規程	四八九
軍事參議院辦事細則	四三九	海軍部部務會議規則	四九一
訓練總監部服務規則	四五〇	財政部處務規程	四九三
訓練總監部部務會議規則	四五七	財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四九五
參謀本部辦事通則	四五八	實業部處務規程	四九七
參謀本部部務會議規則	四五九	實業部處務規程	(補)一〇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會議事規則	四五九	教育部處務規程	四九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五九	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	五〇一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	四五九	實業部部務會議規則	五〇三
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	四五九	交通部處務規程	五〇五
黃河水利委員會辦事通則	四五九	交通部處務規程	五〇七
導淮委員會辦事通則	四五九	鐵道部處務規程	五〇九
導淮委員會會議規則	四五九	鐵道部部務會議規程	五一〇
導淮委員會會議規則	四五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五一〇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補)一〇四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四九〇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四九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四九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辦事細則

四九三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四九五

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

四九五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

四九六

銓敘部處務規程

四九七

銓敘部部務會議議事細則

四九九

七 行政

1 內政

內政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二五頁補第五四頁〕

(補)一〇八

內政部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六七頁〕

一〇八

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見官規第四七一页補第九六頁〕

一一〇

內政部編審室簡章

一一一

內政部公報規程

一一二

內政部財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一三

內政部會計室辦事細則

一一四

內政部暫行會計規則

一一五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簡章

一一六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會議細則

一一七

內政部樂訂委員會組織章程〔見教育第三八一五頁〕

一一八

內政部各司室聯合會規則

一一九

內政部檔案室辦事規則

一一九

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

一一九

內政部各司室聯合會規則

一一九

內政部檔案室辦事規則

一一九

- 內政部調查稽核案規則 (補)一〇八
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 (補)一〇八
內政部統計處辦事細則 (補)一〇九
內政部統計司與各署司聯絡辦法 (補)一一〇
內政部統計委員會規程 (補)一一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補)一一一
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 (補)一一二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補)一一二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核暫行辦法 (補)一一三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 (補)一一三
內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補)一一三
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 (補)一一三
內政部視察員章程 (補)一一三
內政部視察辦事規則 (補)一一三
內政部視察出差規約 (補)一一三
內政部聘任專門委員簡章 (補)一一三
內政部收呈辦法 (補)一一三
內政部發給護照規則 (補)一一四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 (補)一一四
內政部建築民大會會場設計委員會簡章 (補)一一四
內政部獎章規則 (補)一一四
內政部職員請假規則 (補)一一五
內政部職員值星值班暫行規則 (補)一一五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四頁〕 (補)一一五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四頁〕 (補)一一五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八頁〕 (補)一一五
瓊崖特別區政府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五頁〕 (補)一一五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見官制第三一七頁〕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二七頁〕	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組織規程〔見官制第三二五頁〕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見官制第三二五頁〕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簡章〔見教育第三六二九頁〕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會議規則〔見教育第三六二九頁〕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研究會議規則〔見教育第三六二九頁〕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三頁〕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三頁〕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八二頁〕
省政府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七頁〕	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見官規第三五五頁〕	省政府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七頁〕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各省民政廳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見官規第三五五頁〕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	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	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
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	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
劃一各省市政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劃一各省市政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
市組織法	市組織法	劃一各省市政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市組織法
市政綱要	市政綱要	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縣組織法	縣組織法	市政綱要
縣組織法施行法	縣組織法施行法	縣組織法
設治局組織條例	設治局組織條例	縣組織法
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	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	設治局組織條例
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
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
縣市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	縣市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縣政府宣政令辦法	縣政府宣政令辦法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	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	縣政府宣政令辦法
收復匪區新設縣治建置大綱	收復匪區新設縣治建置大綱	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
縣長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八二頁〕	縣長須知	收復匪區新設縣治建置大綱
縣長任用法	縣長任用法	縣長須知
行政院核定關於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佈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	行政院核定關於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佈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	縣長任用法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行政院核定關於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佈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
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	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
縣長巡視章程	縣長巡視章程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縣長巡視章程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縣長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縣長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縣長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新章程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新章程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各縣劃區辦法	各縣劃區辦法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新章程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各縣劃區辦法
縣財政整理辦法	縣財政整理辦法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	縣財政整理辦法
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法政章程	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法政章程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
省市縣勘界條例	省市縣勘界條例	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法政章程
五四五	五四二	五四二
五四二	五三八	五三八
五三八	五三五	五三五
五三五	五二六	五二六
五二六	五二七	五二七
五二七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四	五二四
五二四	五二三	五二三
五二三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一二	五一二
五一二	五一九	五一九
五一九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一九	五一九
五一九	五一八	五一八
五一八	五一七	五一七
五一七	五一六	五一六
五一六	五一五	五一五
五一五	五一四	五一四
五一四	五一三	五一三
五一三	五一二	五一二
五一二	五一一	五一一
五一一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〇九	五〇九
五〇九	五〇八	五〇八
五〇八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六	五〇六
五〇六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二	五〇二
五〇二	五〇一	五〇一
五〇一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八	四九八
四九八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四	四九四
四九四	四九三	四九三
四九三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一	四九一
四九一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八九	四八九
四八九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七	四八七
四八七	四八六	四八六
四八六	四八五	四八五
四八五	四八四	四八四
四八四	四八三	四八三
四八三	四八二	四八二
四八二	四八一	四八一
四八一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七九	四七九
四七九	四七八	四七八
四七八	四七七	四七七
四七七	四七六	四七六
四七六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四	四七四
四七四	四七三	四七三
四七三	四七二	四七二
四七二	四七一	四七一
四七一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六九	四六九
四六九	四六八	四六八
四六八	四六七	四六七
四六七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四	四六四
四六四	四六三	四六三
四六三	四六二	四六二
四六二	四六一	四六一
四六一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五九	四五九
四五九	四五八	四五八
四五八	四五七	四五七
四五七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五	四五五
四五五	四五四	四五四
四五四	四五三	四五三
四五三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一	四五一
四五一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八	四四八
四四八	四四七	四四七
四四七	四四六	四四六
四四六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三	四四三
四四三	四四二	四四二
四四二	四四一	四四一
四四一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三九	四三九
四三九	四三八	四三八
四三八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六	四三六
四三六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四	四三四
四三四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一	四三一
四三一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二九	四二九
四二九	四二八	四二八
四二八	四二七	四二七
四二七	四二六	四二六
四二六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四	四二四
四二四	四二三	四二三
四二三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二一	四二一
四二一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一九	四一九
四一九	四一八	四一八
四一八	四一七	四一七
四一七	四一六	四一六
四一六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四	四一四
四一四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二	四一二
四一二	四一一	四一一
四一一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〇九	四〇九
四〇九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七	四〇七
四〇七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四	四〇四
四〇四	四〇三	四〇三
四〇三	四〇二	四〇二
四〇二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八	三九八
三九八	三九七	三九七
三九七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五	三九五
三九五	三九四	三九四
三九四	三九三	三九三
三九三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一	三九一
三九一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八九	三八九
三八九	三八八	三八八
三八八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六	三八六
三八六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四	三八四
三八四	三八三	三八三
三八三	三八二	三八二
三八二	三八一	三八一
三八一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七九	三七九
三七九	三七八	三七八
三七八	三七七	三七七
三七七	三七六	三七六
三七六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四	三七四
三七四	三七三	三七三
三七三	三七二	三七二
三七二	三七一	三七一
三七一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七	三六七
三六七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五	三六五
三六五	三六四	三六四
三六四	三六三	三六三
三六三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五九	三五九
三五九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四	三五四
三五四	三五三	三五三
三五三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一	三五一
三五一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四九	三四九
三四九	三四八	三四八
三四八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五	三四五
三四五	三四四	三四四
三四四	三四三	三四三
三四三	三四二	三四二
三四二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二九	三二九
三二九	三二八	三二八
三二八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四	三二四
三二四	三二三	三二三
三二三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一九	三一九
三一九	三一八	三一八
三一八	三一七	三一七
三一七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四	三一四
三一四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二	三一二
三一二	三一一	三一一
三一一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〇九	三〇九
三〇九	三〇八	三〇八
三〇八	三〇七	三〇七
三〇七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二	三〇二
三〇二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〇	三〇〇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五八二	市地方自治里民總投票規則	六一六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五八四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規程	六一六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會議細則	五八七	地方自治人員暫行獎懲章程	六一七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五八八	直屬市參議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	六一七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五八八	縣地方自治條例	六一八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選舉辦法	五八八	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六一九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五八八	縣參議會組織法	六二四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五八九	縣參議員選舉法	六二五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九〇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六二五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五九〇	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鄰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六二七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約	五九一	縣參議員選舉時黨部派員監選辦法	六二七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五九一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六三六
市地方自治條例	五九一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六三六
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五九一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六三八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本規則業經內政部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命令廢止）	五九一	區自治施行法	六三八
市參議會組織法	五九一	鄉鎮自治施行法	六四一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五九一	擬訂區鄉鎮自治公約注意要項	六四五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五九一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本規則業經內政部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命令廢止）	六四五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五九一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六四九
市公民名冊造報規則	五九一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規則	六五一
市地方自治坊民投票規則	五九一	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選補辦法	六五六
市區民代表大會組織章程	五九一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六六五
市地方自治區民代表選舉規則	五九一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分處劃定事權辦法	六六六
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五九一	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間鄰圖記章程	六六六
圖記頒發章程	六〇九		
市地方自治區民代表大會坊民大會里民大會會議規則	六一一		
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六一二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 行政 1 內政

10

各縣頒發區鉛記及鄉鄰周鄰圖章章程	六六七
自治訓練所章程	六六七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六六九
區長訓練所條例	六七〇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六七二
區丁制服章程	六七三
各省市徵工服役辦法大綱	六八四
蒙古委員會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一九頁補第五二頁）	六八五
蒙古委員會辦事細則（見官規第四五四頁）	六八六
蒙古委員會施政綱領	六八七
蒙古委員會會議細則	六八九
蒙古委員會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	六九〇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辦事規則	六九一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辦事細則	六九二
蒙藏委員會辦公室通則	六九三
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室辦事規則	六九四
蒙藏委員會祕書辦公室辦事細則	六九五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辦事細則	六九六
蒙藏委員會裝事處辦事細則	六九七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辦事細則	六九八
蒙藏委員會辦公室辦事細則	六九九
蒙藏委員會參事辦公室辦事細則	七〇〇
蒙藏委員會專門委員室辦事細則	七〇一
蒙藏委員會蒙藏文研究會規則	七〇二
蒙藏委員會編譯委員會規則	七〇三
蒙藏委員會編譯員室辦事細則	七〇四
蒙藏委員會外編譯細則	七〇五
蒙藏委員會派駐蒙藏各地辦事處組織規則	七〇六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專員條例	七〇七
蒙藏委員會編譯員室辦事細則	七〇八
蒙藏委員會外編譯細則	七〇九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專員條例	七一〇
蒙藏委員會編譯員室辦事細則	七一一
蒙藏委員會外編譯細則	七一二
蒙藏委員會派駐蒙藏各地辦事處組織規則	七一二
蒙藏委員會調查員服務規則	六八七
蒙藏委員會招待所組織規則	六八八
蒙藏委員會招待所暫行招待規則	六八九
蒙藏委員會招待規則	六九〇
蒙古各盟旗行政長官分班來京展觀辦法	六九一
邊疆宗教領袖來京展觀辦法	六九二
新疆回部領袖分班來京展觀辦法	六九三
達賴班禪代表來京展觀辦法	六九四
蒙藏委員會臺灣站管理局辦事細則	六九五
蒙藏委員會臺灣站暫行條例	六九六
蒙藏委員會暫行會計辦法	六九七
蒙藏委員會職員聯席會議規則	六九八
蒙藏委員會職員訓練部規則	六九九
蒙藏委員會職員考成規則	七〇〇
蒙藏委員會旅費支給規則	七〇一
蒙古盟旗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二〇頁）	七〇二
蒙古盟化使公署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九頁）	七〇三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補）一二五	七〇四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補）一二五	七〇五
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補）一二六	七〇六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本大綱業經國府於民國二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命令廢止）	七〇七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七〇八
蒙古教育政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七〇九
蒙古各族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一〇
蒙古財政辦法大綱	七一一
解決蒙古地方自治問題辦法原則	七一二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處理蒙古盟旗事項權限劃分辦法	七〇二
蒙藏公文式	七〇三
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章程	七〇四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見官制第三二三頁〕	七〇五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本大綱已於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訓令廢止〕	七〇六
土地法	七〇七
土地法施行法	七〇八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七〇九
土地徵收法〔本法業經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國府令廢止〕	七一〇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七一一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七一二
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	七一三
省地政局組織通則	七一四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七一五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七一六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七一七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七一八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七一九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七二〇
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	七二一
各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	七二二
各省黨部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	七二三
各省陸地測量局協助各省土地測量辦法	七二四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七二五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七二六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實施規則	七二七
整理淮河流域土地辦法綱要	七二八
黃河沿河公路修築管理規則	七二九
各省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本章程業經內政財政鐵道三部二 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會令廢止〕	七三〇
各地各省市荒地實施獎勵督促辦法	七三一
獎勵輔助移墾原則	七三二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見司法第五五九五頁補第八二三頁〕	七三三
剿匪區內屯田餘例	七三四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見官制第三〇九頁〕	七三五
內政部河道水利專門委員會簡章	七三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七三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暫行組織條例	七三八
建設委員會水利處組織大綱	七三九
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	七四〇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進行辦法	七四一
聯絡全國各水利機關水準基點辦法	七四二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七四三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七四四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七四五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七四五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	七四五
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	七五六
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七五六
經濟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五六

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六三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見官制第三一〇頁〕	七八〇
黃河水利委員會辦事通則〔見官規第四、五、八頁〕	七八一
黃河水利委員會總務處組織規程	七八二
黃河水利委員會工務處組織規程	七八三
黃河水利委員會監督各省黃河修防暫行規程	七八四
黃河民工防洪規則	七八五
黃河防護堤壩規則	七八六
黃河下游民埝修守規則	七八七
黃河水利委員會職員考績規則	七八八
黃河水利委員會職員出差旅費及測勘人員出勤費規則	七八九
黃河水利委員會管理檔案暨調查規則	七八〇
黃河水利委員會簡章	七八一
揚子江防汛委員會防洪辦法	七八二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一頁〕	七八三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七八四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章程	七八五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測量隊章程	七八六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七八七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一〇頁〕	七八八
導淮委員會總務處組織規則	七八九
導淮委員會財務處組織規則	七八九
導淮委員會工程處組織章程	七八九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	七八九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	七八九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隊三角測量實施規程	七八九
導淮委員會賸料規程	七八九
導淮委員會會計事務規則	七八九
導淮委員會職員考績規則	七八九
導淮委員會職員出差旅費及測量人員出勤費規則	七八九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一頁〕	七八九
廣東治河委員會工程物料估訂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八九
內政部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章程	七八九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章程	七八九
整理運河討論會章程	七八九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組織章程	七八九
國民政府賦務處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二頁〕	七八九
賦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二頁補第四九頁〕	七八九
賦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七八九
賦務委員會各組辦事規程	七八九
賦務委員會各組聯席會議規則	七八九
賦務委員會收存賑款暫行辦法	七八九
賦務委員會提付賑款暫行辦法	七八九
賦務委員會助賑給獎章程	七八九
賦務委員會職員獎懲規則	七八九
賦務委員會職員考核等第辦法	七八九
賦務委員會放謫調查審察人員出差旅費規則	七八九

服務委員會職員請假規則	七九九
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	七九九
各省賑務會賑款管理規則	八〇〇
各省賑務會賑款會計規程	八〇〇
勘報災歉規程	(補) 一三二
勘報災歉條例(本條例業經行政院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命令廢止)	八〇〇
內政部發給辦賑護照辦法	八〇一
賑款給獎章程	八〇二
辦賑人員懲罰條例	八〇三
辦理賑務人員獎恤章程	八〇三
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八〇四
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八〇四
辦賑團體在事人員恤金章程	八〇五
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	八〇五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見財政第三三四〇頁)	八〇五
檢察移交災民入墳詳細辦法	八〇五
處置難民過境辦法	八〇六
救災準備金法	八〇六
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八〇七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八〇七
各地方倉儲報告書式	八〇九
各省市舉辦平舞暫行辦法大綱	八一三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八一四
製匪區內臨時賑濟辦法	八一六
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督訓所訓育大綱	八一八
管理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八一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見軍政第二五四二頁補第三四九頁)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見軍政第二五四二頁)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指導員暫行服務規則(見軍政第二五四四頁)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見軍政第二五四四頁)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八二〇
佛教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八二〇
內政部警政專門委員會條例	八二一
整理警察辦法(二件)	八二一
省警務處組織法	八二二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	八二三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八二三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八二四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	八二五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已廢)	八二八
警察官任用法原則	八二八
警察官任用條例	(補) 一三二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補) 一三三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補) 一三四
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	(補) 一三五
暫行警察官等官俸表	八二八一八二九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八二九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八三〇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八三一
礦業警察規程(見實業第三三七一頁)	八三二
漁業警察規程(見實業第三三九三頁)	八三三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見交通第五一一一頁)	八三三

全國航空警察訓練辦法	八三一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械及給照暫行條例	九二四
內政部核發候補應任警察官證書規則	八三二	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九二四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八三三	取締盜售軍服懲罰辦法	九二七
警官高等學校組織規程	(補)一三五	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見軍政第一九〇三頁〕	
警官高等學校規程〔本規程業已廢止〕	八四七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見軍政補第三一〇頁〕	
警官高等學校考試委員會章程	八四八	縣保衛團法	九二八
警官高等學校學員提交畢業論文辦法	八四八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式	九二九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	八四九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九二九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	八四九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九三〇
警官學校章程〔本章程業已廢止〕	八四九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九三一
警官補習班規程	(補)一三六	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	九三一
長警補習所章程	八五〇	頒發縣保衛團勳亦獎狀規則	九三四
警士營長教育規程	(補)一三七	贛閩湘鄂縣保衛團赤陣亡員丁旌表及遺族優待辦法	九三七
警士教練所章程	八五一	清鄉條例	九三七
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人員在警察機關學習辦法	(補)一四〇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九三九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六五頁〕	(補)一四〇	省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	九五一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四頁〕	(補)一四二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九五一
中國警察學會簡章	八五二	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	九五一
警械使用條例	八五二	剿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見軍政第一九〇七頁〕	九五一
警察制服條例	八五二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訂保甲規約樣式	九五二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八五三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九五四
警察獎章條例	八五三	勦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見軍政第一九〇七頁〕	九五六
製造及頒發警察獎章辦法	八五四	地方團警政治工作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	九五五
警政統計查報表式	八四五	各省實施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原則	九五六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八五五	省防軍組織暫行條例〔見軍政第一九〇四頁〕	九五六
違警罰法	九一九	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九五六
拘留所規則	九一二	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五六
軍用槍械取締條例〔本條例業因二十四年新刑法公布施行而失效〕	九二二	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五六
勦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二四	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五六